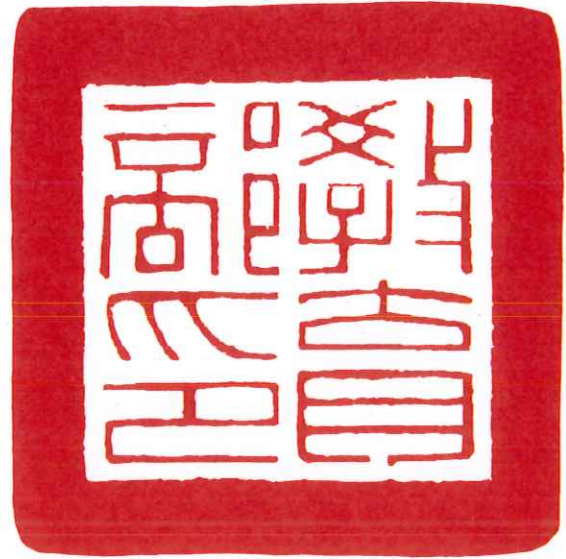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3745A號



修正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鄭英耀

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

正規定

二、 本獎參賽類別為產品設計類、視覺設計類、數位動畫類、建築與景觀設計類及時尚設計類五類。

六、 本部依參賽類別組成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，初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，遴聘國內不同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，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五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。決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，遴聘國外設計學者專家十人以上及國內設計學者專家五人以上擔任，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五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評審作業應秉公平、公正原則。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 本獎各類別之獎項如下：

- (一) 年度大獎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，獎狀一紙。（跨五類別）
- (二) 金獎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三) 銀獎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四) 銅獎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五) 佳作若干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六) 贊助單位特別獎若干名：頒發獎金以不超過金獎之金額為原則，獎狀一紙。

前項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，得從缺或調整，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於本部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」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，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，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。

本獎獎狀以本部部長名義頒發，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。

十一、 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於評選完成後發現者，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：

- (一) 未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，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。
- (三) 得獎者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，經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。